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104年3月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1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緣由

鑑於學術研究聲譽對教師重要性，為精進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認識，特訂定本方案。

二、計畫目標

- (一)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一次學術倫理課程或研討；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一年內完成至少一次學術倫理課程或研討。
- (二)經由學術倫理課程或研討提升本校教師對於學術倫理之敏感度，達到高度學術自律。

三、實施對象

全校教學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研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執行內容

- (一)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二)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研討。
- (四)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 (五)學術倫理數位學習或校外研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或研討證明，或登錄在本校卓越教學網。

五、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引自教育部歷次業務宣導簡報資料)

- (一)違反學術倫理係指研究人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二)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 1.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屬最嚴重的犯規，誤導他人研究方向。
 - 2.抄襲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竊他人研究成果。
 - 3.未適當引用或抄襲與研究結果無關之他人著作：研究瑕疵，如大量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未適當引註。
 - 4.一稿多投：一魚多吃的違規行為。

- 5.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
- 6.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期刊定期發表之證明：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7.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8.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9.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10.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
- 11.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 12.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人身測驗隱私等資料。

六、配套措施

- (一)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各項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或研討證明。
- (二)各學院(系所)應於院(系所)務會議中宣導學術倫理法規。
- (三)對學生之畢業論文應送反抄襲檢核軟體檢核供參。
- (四)違反學術倫理及指導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
 - 1.教師評鑑：教師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 2.教師升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依法撤銷學生學位證書」者列為校教評會對於升等教師其他有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參考項目。
 - 3.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依據本校「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之規定，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下列之處置：

- (1)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4)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 (5)解聘、停聘、不續聘。
- 4.教師所指導學生在學期間論文如涉及抄襲、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審議核予一定期間不得指導新研究生。
- 5.各學院所屬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情事者，次學年度所申請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減半核給。

七、附則

本方案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